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發行人

顧

詢

發行所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

印刷者

周順記印刷所

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
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
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
廣州米市街四一號
天津杜魯門路一號

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版

(滬)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目錄

總說明	一
第一章 總則	五
第二章 會計科目	九
第三章 傳票	三五
第四章 帳簿	三九
第五章 表報	五〇
第六章 利息	五八
第七章 資產估價	五九
第八章 月算	六〇
第九章 結算及決算	六三
第十章 附則	六七
附表	六八—七七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總說明

一、本制度規定之意義及目的

銀行會計制度，不僅爲銀行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，亦爲管理銀行業務之重要工具。本部自實施銀行管理以來，深覺銀行會計科目龐雜，制度分歧；且有少數行莊，沿用舊式帳簿，每多記載混淆，致考核管理，均感不便，實有規定統一制度之必要。惟以各銀行習用既久，改制不易；爲推行便利起見，乃先從劃一會計科目入手。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頒佈劃一銀行會計科目，通飭遵行。實施兩年，頗著成效。茲爲進一步建立整個會計制度計，復參酌若干銀行較爲完善之會計制度，加以比較研究，并力求切合管理銀行業務上之需要，重爲設計，統一規定。庶幾我國良好之會計制度，已爲若干銀行所採用著有成效者，得普遍推行於全國銀行，以促進其業務之健全發展，初不僅有助於本部對於各銀行營業狀況之監督考核與比較已也。

二、本制度之實施範圍

本制度係就全國銀行業之會計制度爲統一之規定，除中、中、交、農四行，中信、郵匯

兩局之會計制度，已另有統一規定公佈施行外，其他各省縣銀行、銀號、錢莊之會計事務，均應遵照本制度之規定。

三、本制度內容之要點

本制度之內容，係就全國銀行一般業務之情形，并參照各銀行推行有效之原有制度，及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規劃擬訂。其中科目帳表等，如為各銀行事實上所無者缺之，其為事實上所必需，而須添設科目或變更原訂辦法者，非先呈經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。但各銀行因業務需要，得於原設科目下增設子目，以資處理。至各科目詳細記帳辦法，及各種帳表格式等，另行續定頒發，藉供各銀行之參考與採用。茲將本制度之內容摘述於后：

(1) 會計基礎 本制度所採用之會計基礎，為權責發生制；各項應計損益，均以權責發生之期間按期整理之。

(2) 會計科目 分銀行、儲蓄、信託三部，根據本部劃一銀行會計科目，并參照主計處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，規定科目名稱與略名。其分類與排列次序，悉依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。

(3) 會計憑證 規定採用單式傳票，各種原始憑證，得代替傳票；并規定傳票使用辦法，應記載之事項，填製總傳票辦法，以及裝訂保管辦法等項。

(4) 會計簿籍 分為日記簿、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四類，并規定日記簿為

三種，作隨到隨記之序時記錄，以適應單式傳票之使用。總分類帳則定為訂本式，并規定其記帳方法。

(5) 會計報告 分為日報、月報、結算表報、決算表報及其他表報五類。并規定其名稱及填寄期時。

(6) 利息 說明利息種類，折算方法，計息期及其起迄標準。

(7) 資產估價 說明各種資產之估價標準，及壞帳折舊之計算方法。

(8) 預算 戰時物價波動頗劇，估計困難，故未加規定；惟公營銀行應依法編製營業預算，而商業銀行亦得因事實上之需要，自行規定編製之。

(9) 月算 規定每月計算損益一次，說明存放款、聯行、證券等項利息及費用攤提之轉帳辦法；至兌換、生產事業投資、及證券等項損益，除月報上作相當之表現外，均不正式轉帳。

(10) 結算及決算 規定整理帳目、結算利息、確計損益、帳目結轉及結算決算表之編製等辦法；至各種決算表式，除公營銀行另有規定外，以商業銀行適用為主。

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

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財政部錢庚三字第二一四〇八九號令
修正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條及內代放款項科目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各銀行會計上一切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遵照本制度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銀行總分支行處內，銀行部、儲蓄部、信託部之會計，均須獨立。
- 第三條 各銀行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。
- 第四條 各銀行應以國幣「元」爲記帳單位，小數至分位爲止，厘位四捨五入。其經財政部特許經營外匯之銀行，其外幣部份，得按原幣記載。但月算、結算、及決算時所有各貨幣合併表，均以國幣爲本位，根據原幣按時價或定價，折合國幣填製。
- 第五條 每一交易發生，應即填製傳票記帳。每日應記之帳，均須當日記載完畢，不得延至次日。訂期交易屬於貨幣證券等買賣者，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，不得俟到期日始行列帳。
- 第六條 新設分支行處，在籌備期內如已發生債權債務，應即正式記帳，並辦理月算、結算、及決算。

第七條 凡帳簿內記載之會計科目及一切事實，均應與傳票相符。如傳票所記有遺漏或

不明瞭處，應由原製票員補記清楚，再行記帳。

第八條 凡非根據於真實之事項，不得填製傳票或其他憑證，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載。

第九條 傳票、帳、表內之字體，應繕寫清楚，不得草率。其數字位置，應排列整齊，不得參差，並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標準。

第一〇條 各種傳票帳表，均應用墨水筆或毛筆填寫，但各種複寫格式之傳票帳表，除得用打字機外，並得用拷貝鉛筆，及雙面複寫紙填寫，惟書寫時應特別注意，俾所書字跡，清楚耐久。

第一一條 帳表內之數字，如遇填寫錯誤，必須將全數加劃紅線兩道以註銷之，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於紅線之一端證明之，並將改正之數字，填寫於誤寫數字之上。如文字記載有誤，應將錯誤文字同樣改正，均不得塗改刮擦，或用藥水消滅字跡。

第一二條 帳表內之紅線，如遇誤劃時，應於線之兩端，用紅筆作×之記號註銷之，並於記號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。

第一三條 傳票帳表製記完畢，均須換人覆核，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。

第一四條 各項傳票帳簿表報，應由經、副、襄理、主任、會計與關係各員蓋章。

第一五條 傳票帳表及一切單據內所用之印章，應以姓名爲準，不得用字或別號。

第一六條 每種傳票帳表記載之日期，應填明年月日字樣。如需簡寫時，應按年月日順序填寫（例如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爲33/7/11）。

第一七條 每日事務之完畢，應將傳票帳簿單據及印鑑等藏入庫內。如無庫房時，應藏入鐵櫃。

第一八條 各種帳簿及對外交易之一切憑證，均須按照法令，貼足印花稅票。

第一九條 單據帳簿表報應保存之年限如左：

一、永遠保存者：

1 傳票及附屬單據

2 結算及決算表報

3 一切對外有關係之重要憑證單據

二、保存二十年以上者：

1 日記簿

2 總分類帳

3 資產負債類明細分類帳

4 各項重要備查簿

三、保存十年以上者：

1 內部往來間各明細分類帳

2 損益類明細分類帳

3 各項普通備查簿

四、保存五年以上者：

1 各項表報或其留底

前項規定保存年限，得由各銀行依各種帳表重要性酌量延長之。凡已滿前項規定保存年限之帳簿表報，可按時鎖燬，惟分支行處須先開單陳報總行處核准。會計事務，除傳票、現金日記簿、及有關營業之明細分類帳，得由其他部份人員填製記載外，均由會計人員辦理。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營業事務。但辦事處等分支機構，如因人手不敷，事實上不能將會計及營業兩部份嚴格劃分時，得酌為變通辦理。

第二一條

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，應辦理交代。其辦理手續，由各銀行自訂之。

第二章 會計科目

第二二條 各銀行銀行部會計科目，分爲左列各類：

一、資產類

二、負債類

三、淨值類

四、損益類

第二三條 銀行部之資產類科目如左：

1 現金（略名同）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，其餘額即爲庫存現金。

2 交換票據（略名同） 凡應行交換之票據未及提出交換者屬之。

3 運送中現金（略名運現） 凡在運送中尚未到達之現金屬之。

4 領用券準備金（略名領券準備金） 凡領用發行之法幣及輔幣券，所繳之現金及保證準備屬之。

5 存款準備金（略名存款準備金）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屬之。

6 存放同業（略名存同） 凡存放同業之款項屬之。并得分「存放本埠同業」（略名存本同）、「存放外埠同業」（略名存外同）、「存放國外同業」（略名存國外同）三科目。

7 同業透支（略名同透） 凡同業向本行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。并得分「本埠

同業透支」(略名本同透)、「外埠同業透支」(略名外同透)、「國外同業透支」(略名國外同透)三科目。

8 拆放同業(略名拆同) 凡放於同業之款項，以拆息計算者屬之。

9 貼現(略名同) 凡以未到期之票據，或將屆還本付息之證券、債券、本息票等，貼息取現者屬之。并得分「本埠票據」「外埠票據」等子目。

10 買入匯款(略名買匯) 凡向市場或票據經紀人買入各種匯票、或電匯等屬之。如有代理買賣匯款業務時，亦得以本科目處理之。

11 進口押匯(略名進押)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貨放款屬之。

12 出口押匯(略名出押)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。

13 活期放款(略名活放) 凡信用放款可隨時收回，并得由借戶隨時歸還者屬之。

14 活期質押放款(略名活押)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，可隨時收回，并得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。

15 活存透支(略名活透) 凡甲種活期存戶向本行訂約透支款項、而無質押品者屬之。

16 活存質押透支(略名押透) 凡甲種活期存戶提供質押品、向本行訂約透支

之款項屬之。

17 公庫透支（略名公庫透） 凡代理公庫所透支款項屬之。

18 定期放款（略名定放） 凡訂明歸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屬之。

19 定期質押放款（略名定押）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、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。

20 有價證券（略名證券）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、債券等屬之。

21 生產事業投資（略名生產投資） 凡依法令規定，投資有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。

22 應收活支匯款（略名應收活匯） 凡活支匯款未繳之款項屬之。

23 應收利息（略名應收息） 凡預核應收之利息屬之。

24 應收款項（略名應收款） 凡預核利息以外之各種應收收益屬之。凡受他行託收匯款較多者，得於本科目下設子目處理。

25 期收款項（略名期收） 凡賣出期證券，已訂約尚未交割，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。凡交易繁多之行，得分設「期收券價」（略名同）「約期收

款」（略名同）兩科目。

26 買入期貨幣（略名買期貨幣）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。

27 買入期證券（略名買期券）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。